

证券代码：3008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和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公司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承诺的体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规定，“随着上市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3.8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形式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为了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18 年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议案内容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进行了详细披露，其中明确提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除非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019 年度，泰和科技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531.64 万元，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现金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为 36.29%，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中对利润分配的承诺。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的合理诉求

2017 年-2019 年，泰和科技处于发展阶段，母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9,797.95 万元、17,936.88 万元和 16,531.64 万元，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1,260 万元，现金分红占母公司近三年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85%，相对较低。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股本为 12,000 万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本数量相对较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的流动性。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健的经营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后，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的合理诉求，是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后作出的决定。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方案是切实履行上市前承诺的体现，符合股东对现金分红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法合规。

二、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行业的水处理领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处理药

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阻垢剂、缓蚀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剂、分散剂、反渗透药剂、助洗剂等，除满足了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外，还广泛应用于采油、日化、纺织印染、造纸、电子清洗等领域。水处理剂产品属于必需品、易耗品，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一段时间内具有不可替代性。

公司是专业的水处理药剂生产企业，公司将自身定位为药剂生产商，以工艺技术、生产规模、持续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引领水处理药剂生产领域发展，公司仅向水处理服务商及贸易商销售水处理单剂产品和复配产品，不直接向电力、石化、冶金、矿业、造纸等水处理终端客户销售产品，无需配备大量的为终端客户服务的技术人员，便于公司集中资源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能力，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当前，国际水处理药剂市场日趋稳定，药剂品种已走向成熟。中国已有水处理产品 100 种以上，各种水处理药剂从产量到质量已基本满足国内需求，且部分产品出口。从技术上讲，有些产品的生产技术和性能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随着全球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严重以及人们对环境的关注程度逐步提升，全球对水处理药剂需求将持续增加。同时，随着专用化工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专用化工与下游领域交叉研究的深入，水处理药剂种类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行业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实现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4,522.10	124,470.76	111,752.83
较上年增长	0.04%	11.38%	-
净利润	17,161.47	18,612.33	9,865.76
较上年增长	-7.80%	88.66%	-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快，2019 年，公司收入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净利润略有下降，但仍然保持较高水平。2019 年净利润下降了 1,45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为了响应政府号召使用清洁能源，公司实施了煤改气，燃料成本较 2018 年上涨 1000 余万元，公司正在通过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手段积极地消化增加的燃料成本；②因公司上市支

付上市奖金 700 余万元，使得人员薪酬有所上涨；③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上述影响为暂时性的，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未受到影响，未来发展依然具备很大的成长性。

公司 2019 产能利用率较 2018 年度进一步上升，随着募投项目“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和“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的陆续建设与投产，未来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种类将进一步丰富，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未来将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产品、技术研发、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并实现联副产品综合利用、推广智能制造、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及营销等多种措施，以我国对环保行业提供战略支持和国内外水处理药剂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契机，以公司现有核心工艺技术为基础，进一步扩大技术优势，保持公司在水处理药剂行业的领先地位，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能够与成长性相互匹配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股本为 12,000 万股，资本公积 107,278.33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本数量相对较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的流动性。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增加，每股收益也会得到保障。目前公司资本公积较为充足，可以满足实施每 10 股转增 8 股方案的需要。在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91,26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在建项目营运资金以及后续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回复：2019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情况及公司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24,522.10
净利润		17,16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9.94
2019 年末		金额
资金持有情况	货币资金（不含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87,33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25.44
	合计	103,263.16
在建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募投项目	58,850.91
	水处理剂产业链扩展项目	36,000.00
	合计	94,850.91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通过日常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本次分红的 6,000.00 万元源于公司经营积累，并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已综合考虑未来资金需求。2019 年末，公司持有可随时支取的货币资金 87,337.72 万元，持有短期内可以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25.44 万元，共计 103,263.16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及水处理剂产业链扩展项目建设期约为 2-3 年，总投资为 94,850.91 万元，结合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足以覆盖在建及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及通过日常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持有的资金足以满足未来在建及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分红符合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回复：公司以上对未来成长性的描述均为公司的合理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